

央行宣布，从2020年1月19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将为公共和金融机构提供第二代格式的信用报告查询服务，标志着中央第二代信用报告系统正式启动。目前，自该项目于2014年正式获批以来已经过去了六年。第二代信用信息系统的推出可以说是我国征信市场的另一个里程碑。下面，京东数字研究院将为您解释第二代信用信息系统的新变化，并让您瞥见我国信用信息系统的过去和现在。

与第一代信用信息系统相比，第二代信用信息系统有四个变化

与2006年推出的第一代征信系统相比，第二代征信系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是丰富报告主题的基本信息。在第二代信用调查系统中，个人教育信息，就业信息，电子邮件信息，邮寄地址，户口地址，所有个人手机号码和配偶信息将得到充分反映。

二是丰富报告主题的信用信息。个人增加了“共同借款”，“循环贷款”，“信用卡大额特别分期付款”，“信贷协议信息”等信息；企业增加了“循环透支”和“企业为个人提供信息”，如“担保”，“超额指标，如总超额，本金和月数”，但尚未收集个人水电费和其他公用事业支付信息。

第三是延长还款记录的保留期限。信用报告的旧版本主要记录了过去两年的还款情况。从暂停之日起，仅保留过期和坏账等不良信息5年。新版本的信用报告将偿还记录已延长至5年。同时增加“最近五年借记卡还款记录”的显示

第四是提高信息更新效率。与第一代信用信息系统可以在一个月或更长时间内更新信用数据相比，第二代信用信息系统要求机构在收集T1时将数据报告给信用信息中心。

我国现代信用调查业的发展历史

随着“政府主导、市场为辅”模式的发展，我国现代信用调查业始于1980年代后期。自1988年在上海成立第一家信用评级机构以来，经过30多年的发展，它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萌芽期，初期，标准化期和快速发展期。

以下五个节点可谓中国现代征信市场的里程碑事件。

1)2006年，央行征信中心成立，确立了由政府负责我国企业及个人征信数据库的统

筹建设工作;

123下一页末页共3页